

家事事件法修法導讀—第二回

主筆人：許政大老師

〈第一回精采回顧〉

肆、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總則編」之重點導讀

一、明訂被告之當事人適格，以杜爭議（本法第 39 條參照）：

- (一)由於身分關係訴訟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力，影響範圍相當廣泛，自應保障判決對世效力之正當性；又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容許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時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將造成一定勞力、時間及費用的浪費，並使身分關係陷入不確定，致未能充分貫徹法安定性原則。故為加強判決正當性，並盡量避免事後爭執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應加強事前之程序保障，明確規定被告適格要件，篩選真正具被告適格之特定人，期待其為充分之攻擊防禦以盡可能達成實體真實發現之目標。
- (二)又家事事件種類繁多，為免各家事事件分則中所定當事人適格之條文（如第 54 條婚姻事件之當事人、第 63 條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第 65 條確認生父之當事人）規範範圍不完備，宜於通則中制定被告適格之一般性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如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時，則應由訟爭身分關係之對方為被告；如由訟爭身分關係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雙方為共同被告，倘有一方已死亡，則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爰設本條規定。（例如：甲、乙是父母，丙是子女，如第三人丁欲起訴請求確認甲、丙間之父子關係不存在時，需將甲、丙列為共同被告，如於起訴時甲已經死亡，則僅以丙為被告即可。）

二、為落實紛爭解決一回性之程序機能，明訂法院應職權告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訟（本法第 40 條參照）：

- (一)由於甲類及乙類事件，均與身分有關，事涉公益，法院就此事件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力，非僅發生參加效力。因此，為使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能獲知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以保護第三人程序參與權及實體權益，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並貫徹一次訴訟解決紛爭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依職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適時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審理中所知悉之該第三人，且無論該第三人有無參與訴訟，均應於判決後對其送達判決書，俾利其決定是否參與上訴程序，以保障其程序權及聽審請求權。至丙類家事事件，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屬當然之理。

(二)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受通知之第三人，得視其情形自行斟酌是否參與訴訟及參與方式，例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規定起訴，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參加訴訟，或為當事人之追加，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行使或防衛其權利。該第三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參加訴訟者，因甲類或乙類事件係涉身分關係，其訴訟標的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之情形相若，應準用同法第 56 條之規定，以保護全體當事人及參加人之利益，並統一解決該等人間之紛爭。

三、明訂家事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之處理原則(本法第 41、42 條參照)：

(一)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免生裁判之牴觸，就數家事訴訟事件或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得選擇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所定有關提起共同訴訟或客觀合併訴訟要件之限制。

(二)當事人就第 1 項所定事件雖未合併請求，然為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復設第 2 項規定，准許當事人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又法院對於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情形，自應行使闡明權，以確定當事人之本意，如有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並促其補充或敘明之，以利程序之進行。

(三)依第 2 項規定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情形，係為避免迭次興訟，有害公益，當事人如捨此另行請求，法院基於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認為由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法院合併審理較為適當，或當事人合意由該法院管轄，以利統合處理時，本件受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最先繫屬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至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則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於言詞辯論即將終結前，始另行請求者，多可認為不具統合處理之必要性；又如移送合併審理之事件可能有未經第一審法院裁判即移送由第二審法院處理之情形，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難免有所侵害，此時法院自應審酌合併審理之實益是否高於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是無損於其審級利益，如認無須優先保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方可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之情形，法院於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即得依本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如認為有優先保護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時，即不應裁定移送合併審理，而應自為審理。又第 3 項特將同一法院內「移由」相關股別之法官審理予以明定，此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事項，故毋須以裁定為之。至其處理程序，準用第 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四)為求能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固宜將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或與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至其審理程序之適用，略有以下三類情形：1.無論合併之各該事件是否有其他相關之程序規定，若本法定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2.本法之特別規定僅適用於特定範圍，合併審理之事件仍可能分別適用不同之程序規定或程序法理。3.至於本法無特別規定者，因合併審理之各該事件依其不同性質，原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本有不同，各該事件原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自不受合併審理所影響。故設第 6 項規定，明文揭示倘合併審理事件於本法已有特別之程序規定，原則上應依本法之規定行之；如本法就合併審理之事件無特別規定，則應區別合併審理之個別事件性質，依照民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或其他相關之法律所定之程序法理進行審理。

四、區別家事事件之類型，明訂不同之救濟程序（本法第 44 條）

(一)當事人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之終局判決，如就該二事件均聲明不服者，除別有規定外（例如：就家事非訟事件有特別限制其抗告審級者，即應依各該規定處理），應適用上訴程序。第一審法院如依第 42 條但書規定分別裁判，而當事人就各該家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裁判均聲明不服者，第二審法院仍宜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並應適用上訴程序，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又前開之聲明不服可同時或先後為之，若先後為之而同時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仍有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至家事訴訟事件若因程序不合法而經裁定駁回者，其聲明不服程序應循抗告程序，不適用本項規定，附此說明。

(二)當事人若僅就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應以上訴程序為其第二審應適用之救濟程序，爰設第 2 項規定。

(三)當事人若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



者，則應以抗告程序救濟之，並參考本法第 94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理，故設第 3 項規定。又除當事人得對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提起抗告外，利害關係人亦得為之，併於本項明訂之，以臻明確。又本項所定抗告程序係指家事抗告程序，附此敘明。

(四)當事人僅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若其他事件係以該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依據，其裁判亦應視為一併提起上訴，方能貫徹家事事件統合處理之目的，並避免發生裁判兩歧之情形，爰訂定本條第 4 項以明之。

五、明訂家事事件訴訟上和解之要件及限制（本法第 45 條）

(一)為貫徹統合處理家事事件，圓融解決當事人紛爭，謀求家庭成員全體利益之立法意旨，對家事事件性質上屬於准許當事人合意處分或形成之法律關係者，如請求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應允許當事人於訴訟上和解，爰設第 1 項規定。又離婚與終止收養關係屬於重大身分行為，故設但書明定應由當事人本人就和解內容，向法院表明合意，以求慎重。至於當事人係由本人到場或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等方式表明意思，均無不可。

(二)就身分事項成立和解時，因自和解筆錄作成時即生效力，倘有依法應辦理戶政登記之情形，法院應於和解成立後，通知戶政機關，俾利戶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記，以生公示作用。例如：和解離婚，於作成和解筆錄時，即生與離婚確定判決相同之形成效力與既判力，法院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僅屬報告性質，而非創設性登記。

(三)因第 2 項和解亦可能具有對世效力，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有因該和解致受損害，而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有關繼續審判之請求，又限於和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爰設第 4 項規定，明示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 編之 1 規定，於和解筆錄作成後，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六、明訂家事事件得為捨棄、認諾之情形及限制（本法第 46 條）

當事人既可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就得處分事項為訴訟上和解，應亦得為捨棄、認諾，以充分保障其程序選擇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規定，明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者，法院應本此逕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不得再行調查證據或認定事實。惟於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屬重大身分行為，其捨棄或認諾應由當事人自



行向法院表明真意，不許他人代理，倘其未經本人到場陳明者；或因合併提起其他請求，而當事人僅就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為捨棄或認諾，法院對於合併提起之其他請求又無法為合併裁判或不相矛盾之處理者；或法院認為依當事人捨棄或認諾所為裁判結果，有危害其等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而未能就子女之利益保護事項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裁判者，即有必要適度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故設但書之例外規定，就上述三者情形，排除第 1 項本文之適用，法院並不依當事人之捨棄、認諾逕為其敗訴之判決，以求慎重，避免發生同程序裁判歧異，並符合謀求子女利益之立法目的。

七、明訂家事事件判決之效力（本法第 48 條）

(一)本法第 3 條所定甲類與乙類事件，均與身分有關，事涉公益，法院就此類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自應賦與對世效力，避免在不同人間發生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惟為使第三人權益明確獲得保障，並免生適用上疑義，爰參酌向來已有之民事訴訟法第 582 條第 2 項、第 588 條、第 59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本項但書列舉數種涉及重大身分事項之訴訟，其確定終局判決不及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參加訴訟之特定利害關係人或非婚生子女。

(二)第 1 項但書所定之人，雖係判決效力所不及，故得另行提起獨立訴訟，卻可能致前後裁判認定之歧異，且其與原當事人間仍有可能就是否為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發生爭執。有鑑於此，為加強對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障，使其程序選擇權獲得充分保障，並能徹底解決紛爭，應准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 編之 1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此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包含甲、乙類以外之家事訴訟事件及甲、乙類事件除本條第 1 項所列三款情形外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婚生子女主張受第 1 項第 3 款所指訴訟之判決所影響，倘其屬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亦應被賦予事後救濟途徑，容其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保障程序及實體權益。又就具有排他性之身分關係，如於第三人撤銷訴訟與原訴訟之認定發生衝突時，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4 第 2 項之規定，使原判決全部失效，自不待言。



伍、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分則編」之重點導讀

一、婚姻事件

(一)明訂婚姻事件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制度（本法第 56 條）：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之必要，爰採別請求禁止主義，就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婚姻或離婚事件，規定當事人得依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不得另行請求，以避免裁判矛盾及程序上之不經濟。至於不於訴訟繫屬中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而另行請求者，為保障已請求之當事人權益，並規定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法院。

(二)明訂婚姻事件提起獨立之訴之限制（本法第 57 條）：

為全面解決有關同一婚姻關係之紛爭，以儘早使婚姻關係趨於安定，避免因訴訟反覆提起而造成程序上之不經濟，爰參酌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擴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73 條規定，就有關婚姻關係之訴訟，如經判決確定後，不論該判決結果有無理由，當事人均不得援以前訴訟程序，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就同一婚姻關係提起獨立之訴，使其發生失權效。又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如有因法院未依法行使闡明權致未為主張；或是雖經法院闡明，但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為主張之情形，規定為發生失權效之例外，允許當事人能援以前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者，提起獨立之訴。

(三)明訂婚姻事件排除辯論主義之範圍（本法第 58 條）：

為維持婚姻制度，並兼公益之維護，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凡得證明撤銷婚姻原因存在之事實，以及確認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存在之原因事實，包括可資證明兩造並未結婚、結婚方式不備以及違反近親結婚限制等事實在內，均無適用之餘地。亦即雖當事人一方於上揭情形主張此等原因事實，而經他造對之於訴訟中為自認或不爭執，然主張原因事實之該造仍不能引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或第 280 條等規定，而得卸免就其主張事實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至於當事人所主張前述各該原因事實以外之事實，如經他造為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者，則仍當有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之適用。

二、親子關係事件

(一)明訂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及訴訟承受（本法第 63 條、64 條）：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1)否認子女之訴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力，影響範圍相當廣泛，自應保障判決對世效力之正當性。故為加強判決正當性，並盡量避免事後爭執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應加強事前之程序保障，爰於第 1 項規定否認子女之訴之被告適格。又所稱夫妻，亦包括婚姻關係已經解消之情形，附此說明。
- (2)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權益，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已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爰於本條第 1 項規定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於第 2 項規定其得起訴之期間，以使身分關係能儘早統一明確。
- (二)明訂認領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本法第 66 條）：
按認領之訴之終局判決有對世效力，並具公益性質，是雖被指為生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仍應由其他得代表被告及公益之人擔任當事人，以確保訴訟之進行，俾使身分關係明確。又因本法第 15 條程序監理人可能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之，則作為被告之生父死亡且無繼承人，而須由公益之人續行訴訟時，如仍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之，易有爭議，故規定此際應由檢察官為職務當事人，成為被告而續行訴訟程序，爰規定如第 3 項所示。
- (三)增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本法第 67 條）：
親子或收養身分關係是否存在，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有無扶養、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並常涉及第三人（如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復因現今科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例如：人工生殖法第 23、24 條規定），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者，自應許其就親子或收養之關係存否，得提起確認之訴，俾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為免導致濫訴，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爰規定如第 1 項所示。
- (四)增訂未成年子女為訴訟當事人時血緣關係之鑑定檢驗規範（本法第 68 條）：



按未成年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此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所揭櫫，且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力，影響範圍相當廣泛，故於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於必要時，自應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以平衡保護受判決影響者之權益。惟為防止證據摸索，避免當事人濫用或過度限制隱私等人權，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者，始得進行之，以兼顧關係人權益。

三、繼承訴訟事件

請求遺產分割之訴，除適格之當事人全體就全部遺產之分割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情形外，如適格之當事人全體業已就遺產全部或一部之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無論是訴訟前或訴訟中），而未成立訴訟上和解時，為尊重當事人處分權，簡化爭點，以節省調查分割方法之勞費，並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法院應斟酌其協議內容為裁判，將斟酌結果記明於理由。（本法第 73 條參照）

【未完，請待續】

